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et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进行企业合并调查 要求通知方提供信息

Thomas Deisenhofer

HoU, E-4组

竞争总司



议程

- 信息请求的法律依据
- 从当事方获取信息的其他途径
- 调查期间正常请求
- 通过预通知予以请求
- 要求查阅内部文件
- 要求查阅经济数据和证明文件



向当事方提出信息请求的法律依据

- 第11(2)条 信件 = “要求获得信息的简单请求”
 - 就任何当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
 - 使用最常见和重要的工具以核实表格CO所显示的事实和数据并收集新信息，且
 - 不重要的格式（或许通过传真或电邮等）
 - 目前最重用的形式是**电子问卷调查**
- 第11(3)条 决定 =对未（或充分）回应的罚款和惩罚（《欧盟并购条例》第14和15条）
 - 就任何当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
 - 不常用，主要用于当事方不愿意配合的情况（通常仅用于第二阶段）
 - 若当事方未能给予充分回应，可能会引发“时间停止”
- 保障：法定专业特权



从当事方获取信息的其他途径

- 与当事方及其专业人员（如在IT案件中）召开会议
- 主动的实地考察（如对飞利浦/Indal工厂的实地考察）
- 突击检查（如Caterpillar发动机案件）
- （电话）采访 => 达成相关记录



如何向当事方表述要询问的标准信息

- 尽可能精确的表述相关问题：含糊不清的问题只能得到模棱两可的答案
- 使用准确的行业术语：确定术语定义
- 明确准确的数据类型/方法/要求期间，如千吨，兆瓦.小时和欧元等
- 确保与所询问的数据类型和术语保持一致
- 若要得到硬数据，可采用封闭式问题：是/否，等级，配对比较法
- 若要得到更深入的说明可采用开放式问题
- 避免偏向性问题或诱导性问题
- 结束时可提出敏感问题
- 目标是了解事实，而不是得到观点！



预通知期间的请求

- 向当事方发出预通知请求以得到完整的通知形式
- 放弃不需要的信息（多加注意）
- 获得有助于工作的联络信息至关重要
 - 形式：电话，传真私人 电子邮件
 - 当事方所选择的适合的问题



要求查阅内部文件

- 内部文件=真凭实据
 - 文件编制人很难推翻
 - 常用的独立的合并控制程序
 - 通常不会出现针对当事方的保密问题 => 可以在决策和法庭诉讼中充分使用
- 内部文件的“陷阱”
 - 必须在其背景中解读（通常不太明显）
 - 内部文件通常是双向的
 - 内部文件的数量：被大堆文件和貌似无罪的材料“迷惑”



获得内部政策文件的技巧

- 明确具体的文件
 - 首先在指定的时间内，探明决策主体议程
 - 要求查阅感兴趣的会议/要点的会议记录
 - 明确并要求查阅潜在的准备性文件
- ‘远程检查’
 - 要求查看组织结构图
 - 要求查看某人在指定期间发出及收到的包含关键词的所有邮件和内部文件
 - 要求提供可查找格式的CD/硬盘保存文件（数据库）



要求当事方提供经济数据和证明文件

- 内部客户、价格和经济数据是真凭实据
- 但是应进行必要的准备：预见的问题
 - 数据的关联性和可靠性，
 - 方法的选择，
 - 结果的解读
 - 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 发掘数据所需的资源
- 双方的经济学家需要实现讨论并评估实务范围
- 经济证明文件的提供请参阅最佳实践：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legislation/best_practices_submission_en.pdf